

附件1:

#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

## 2026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申报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锚定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国家战略，严格对标《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顶层制度设计。立足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大局，深化科教融汇、夯实产教融合、创新校企合作、拓宽校际合作，持续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与育人模式系统性变革，全面提升新时代育人质量与人才支撑能力。

为充分发挥学会平台聚合、科研引领、资源联动的职能优势，强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前瞻性、系统性、创新性与实践性，以优质科研成果赋能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经研究，决定启动中国电子劳动学会2026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申报工作。

诚邀各有关院校、科研机构、理事及会员单位，依据课题申报办法，参照课题指南（详见附件），踊跃申报。现将2026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申报办法公布如下：

### 一、项目选题与类别

#### （一）项目选题

本次申报设有《中国电子劳动学会2026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课题选题指南》(见附件2)供参考。指南分为重点课题方向和一般课题方向两类。申报重点课题须从相应条目中选择,自拟选题须经过学会审定通过;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个立项项目。申报一般课题可在指南中选定,也可结合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相关工作实际,自主确定选题。有关选题应聚焦教育教学改革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证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能够解决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问题。

## **(二)项目类别**

本项目设立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个类别,申请人根据课题类别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实际资助经费额度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 **二、项目申报与立项**

### **(一)项目申报**

#### **1. 申报条件**

项目实行单位推荐申报制,申报单位为学会会员单位的,可申报6项,非学会会员单位的,限报2项。申请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或在岗专职人员,能够实际承担、组织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根据实际研究需要,吸收非本单位专家作为项目组成员。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与规范,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

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在学会没有在研或未完成结项工作的课题，同时须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1) 重点课题项目负责人应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副处级(含)以上行政职务；②出版或发表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专著或论文。

(2) 一般课题项目负责人应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①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②出版或发表过有关著作(含教材)或论文。

申报一般课题的项目负责人如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应有2名以上该领域副高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 2. 申报要求

本项目为中国电子劳动学会设立的规划研究课题，具体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根据本单位科研项目认定管理办法，在申报书“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栏明确本项目立项后课题成果对应的认定级别及配套支持措施。如本单位科研项目认定管理办法没有相关规定的，可参照省部级科研项目进行认定和管理。

## 3. 申报程序

各申请者认真填写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见附件3),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于2026年9月15日前将申报书(word格式)和申报书盖章版本(PDF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cealconference@126.com。邮件名和文件名均以“选题编号-课题名称-单位名称”方式命名，自拟题目者选题编号填ZN。

## **(二)项目立项**

学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评选拟立项研究项目。申报单位承诺给予申请项目配套经费或其他政策支持明显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申报单位为学会会员单位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拟立项课题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立项，重点研究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一般研究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学会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学会将于9月20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办2026第十届国际应用型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博览会发布立项名单。

## **(三)项目过程辅导**

为提高此次课题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率，学会将组织智库专家对课题进行全程辅导，在课题立项阶段安排“立项课题负责人研讨培训”、中期检查阶段安排“课题中期成果研讨培训”和结题验收之前安排“课题验收及成果转化培训”，智库专家来自各高校和职业院校的校级领导，在课题研究和成果转化方面有丰富经验，具体辅导培训另行通知。

## **三、课题研究成果的验收及评审**

1. 课题研究成果应包括课题研究总报告、相关论文和实践案例等佐证材料。

2. 一般课题在2027年5月27日前完成结题，重点课题在2028年5月27日前完成结题，课题研究结题后，由学会组织专家，对申请结

题的课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者由学会公布结题名单并颁发结题证书。

3. 该专项课题由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和校企合作专业委员会负责实施。

4. 结题延期申请最多一年，一年后依然无法完成的或结题验收未通过的，课题即被撤销并退还资助经费。

5. 课题研究时间为1—2年，研究成果可为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学术论文或专著等。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申报单位应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完成并验收后，由学会统一发放结题证书，研究成果可以通过学会合作单位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和新华网学术中国等平台发表，费用另计。

#### **四、研究经费**

重点课题每项资助5000元-20000元不等，负责人所在单位1:1配套经费；重点课题的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即立项时拨付资助总额的50%，通过结题后拨付剩余的50%，经费学会指定的技术支持单位提供。一般课题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

#### **五、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劳动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和校企合作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